

# 梅县雁洋自建房“12·2”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梅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2025年12月2日上午，一群众在梅县区雁洋镇莆里村拆除铁皮瓦过程中不慎坠落，送医院治疗后于2025年12月9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梅县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指示有关部门，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核相关情况后，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总工会、雁洋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全程监督的梅县雁洋自建房“12·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技术鉴定、调查有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梅县雁洋自建房“12·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主要因死者违规操作造成高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企业及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梅州市易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易森公司，系本次事故业主方）。法定代表人：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EGJH4F5A，成立日期：2025年04月09日，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

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住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古塘村三组梅新东苑 2 号复式店铺。登记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管局。

2.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TCL 公司，系本次事故的关联业主方）。法定代表人：何\*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7FTL1JOD，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等。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TV 厂房 4 楼。登记机关：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3.广西富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富嘉公司，系本次事故的光伏业务总承包方）。法定代表人：胡\*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CN8P5B3X，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登记机关：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桂平市木根镇一飞新能源服务部（下称一飞服务部，系本次事故的光伏业务开发、建设方），经营者：王\*，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881MAEEPHUK2H，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登记机关：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温\*清（屋主），男，50岁。

6.廖\*贤（死者），男，59岁，经营一家废品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MA558Q38X7，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7日，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登记机关：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钟\*盛（王\*发展的业务员），男，50岁，负责推销光伏业务，发掘潜在用户。

8.梁\*元（钟\*盛的下线业务员），男，43岁，负责推销光伏业务，发掘潜在用户。

## （二）涉事企业及有关人员关系

### 1.涉事企业关系

（1）梅州市易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项目公司，代表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梅州地区开展户用光伏开发、签约、建设等相关工作，认定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单位（业主方）。

（2）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富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户用光伏业务经销服务协议》，协议约定：TCL 公司提供光伏及配套设备，富嘉公司在经销合作区域内，进行户用光伏项目开发、建设、促成审批和并网，在并网后提供质保期内的电站运维服务，办理购电手续，最终促成 TCL 公司或其关联方稳定且持续取得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售电所得）。TCL 公司认定为本次项目的关联建设单位。

(3) 富嘉公司与 TCL 公司签订了《户用光伏业务经销服务协议》，富嘉公司在经销合作区域内，进行户用光伏项目开发、建设、促成审批和并网，在并网后提供质保期内的电站运维服务，办理购电手续。富嘉公司认定为本次项目建设的总承包方。

(4) 一飞服务部与富嘉公司签订了《户用光伏业务经销服务协议》，富嘉公司将梅州区域有关光伏开发、建设、促成审批和并网等业务整体转包给一飞服务部。一飞服务部认定为本次项目的业务开发、施工单位。

## 2. 涉事企业与有关人员的关系

(1) 钟\*盛系王\*发展的业务员，平时受王\*领导，并与其结算业务费。每促成一笔业务，得一笔业务费，其本人拥有极光 APP（富嘉公司授权的签约 APP）使用权限。

(2) 梁\*元系钟\*盛下线业务员，其替钟\*盛跑业务，每促成一笔业务，得一笔业务费。王\*对这种行为持默许态度。

### (三) 涉事项目概况

温\*清有意愿在其房屋（位于雁洋镇莆里村，房屋为一层，层高约 3 米，屋顶搭有铁皮瓦）屋顶搭建光伏，温\*清通过朋友介绍认识梁\*元并表达了安装光伏的意愿，梁\*元告知钟\*盛，钟\*盛告知王\*，王\*表示可以派人过去测量。2025 年 11 月 3 日，梁\*元和钟\*盛到温\*清家里签订相关协议，温\*清通过钟\*盛手机上极光 APP 签约，签约后 APP 系统自动生成《光伏项目屋顶租赁协议》，甲方为温\*清，乙方为梅州市易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协议内容，温\*清将其房屋屋顶租赁给易森公司（TCL 公司关联公司），易森公司负责光伏的勘察设计、审批备案、安装调试、

并网、运营维护等。同日，王\*联系富嘉公司派测量师黄\*涛前去现场测量，确认具备安装光伏的条件。11月25日，雁洋镇人民政府通过该项目相关审核（包括用地、风貌）并要求业主方、施工方和屋主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王\*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梅县区发改局投资监管平台上进行线上备案。11月27日梅县区发改局发出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441403-04-01-161374）。12月1日，钟\*盛告知梁\*元可以拆除铁皮瓦，梁\*元随即联系廖\*贤拆除铁皮瓦，廖\*贤安排包括其在内的四名工人（其余三人为谢\*旺、刘\*英、黄\*林）一起拆除铁皮瓦。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2日上午，梁\*元同四名工人（廖\*贤、谢\*旺、刘\*英、黄\*林）一同前往雁洋镇温\*清家。约9时左右到达，廖\*贤查看拆铁皮瓦的工作量后，约定每人200元工钱。四名工人开始拆除铁皮瓦，梁\*元则待在一楼客厅。廖\*贤和谢\*旺主要负责拆除二楼屋顶的铁皮瓦瓦面，刘\*英、黄\*林主要负责传递拆除下来的铁皮瓦瓦面到楼面，期间廖\*贤和谢\*旺均佩戴了安全帽并系了安全绳。完成铁皮瓦瓦面的拆除后，廖\*贤在位于一楼大门左上角围墙内的天台、谢\*旺在同侧后方继续切割铁皮瓦骨架，此时两人均解开了安全绳。约10时30分左右，刘\*英听到响声，抬头一瞬间看到廖\*贤的脚往下掉，刘\*英意识到可能是廖\*贤从楼上掉了下去，随即大喊“廖\*贤掉下去了”。梁\*元、谢\*旺、刘\*英、黄\*林马上跑到一楼，看到廖\*贤躺在一楼水泥地板上，口吐鲜血、喘着大气，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10、120。雁洋派出所、雁洋镇卫生院的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对其进

行颈椎固定、输液等抢救措施，在医生将其颈椎固定好后，廖\*贤欲将颈托脱下，口中说着“水、要水、要喝水”，医生使用棉签蘸水湿润其嘴唇，接着医护人员在现场群众及廖\*贤工友等人的帮助下将廖\*贤送往梅州市人民医院救治。

#### （五）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房屋为一层，高约3米，楼顶天台四周有砖砌围墙，高约92厘米，楼顶铁皮瓦瓦面已经拆除，面向大门左侧的两根铁皮瓦铁柱已经拆除，上方的铁皮瓦边梁呈左低右高的姿态搭在砖砌围墙上。死者坠落点为距离大门约1米处的水泥门坪上，现场地面为水泥地面。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赔偿协议无法达成尚未统计完毕。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2日10时40分，雁洋镇派出所接到110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并开展现场管控；

10时50分，雁洋镇卫生院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在对廖\*贤实施现场抢救后，紧急将伤者送往梅州市人民医院救治。

#### （二）善后情况

伤者于12月2日上午12时40分被送到梅州市人民医院医治，于12月9日转院至梅州铁炉桥医院，当日20时06分宣告临床死亡。事故发生后，梅县区相关部门、雁洋镇多次组织死者家属与相关公司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程序规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经综合调查认为，死者廖\*贤无高空作业资质，安全意识淡薄，对潜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在高空（坠落点高约3米）作业时擅自解开安全绳，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根据梅州铁炉桥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颅脑外伤，符合高处坠落特征。

2.根据梅县区公安分局雁洋派出所调查，排除廖\*贤他杀的情况。

### （三）有关企业和个人问题

**1.广西富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是未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承包光伏建设项目，同时违规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承包商<sup>1</sup>；二是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桂平市木根镇一飞新能源服务部。**一是本身无光伏项目建

---

<sup>1</sup>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包括：（一）应当将电力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二）应当在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三）应当审查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四）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中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设资质，存在违规承揽光伏项目建设业务问题；二是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装光伏前期准备阶段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现场作业疏于管理，未提供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惠州 TCL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易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未严格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相关资质，违规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电力工程建设资质的单位。

**4.梁\*元。**负责该光伏项目建设的前期清障工作，聘请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的废品回收人员从事高空清障(拆铁皮瓦)作业；拆除作业时未监督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四、有关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近年来，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提请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调整梅县区太阳能光伏发电共建共享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2〕114号）；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屋（棚）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安装条件与各项审查要求。2.2025年，对梅县区分布式光伏企业下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通知书2份；对分布式光伏企业抽查检查3次，检查3家/次企业，发现1个隐患问题已落实了整改。3.2025年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1次，参加企业20家。梅县区发改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光伏建设项目未做到全流程监管，存在监管不足问题。

## （二）雁洋镇人民政府

在光伏项目申请及前期准备阶段，雁洋镇已基本依法履行了产权与合规性审查、风貌引导以及安全生产责任督促等管理职责。2025年，雁洋镇备案光伏项目56户，在对光伏项目巡查过程中发现了安全隐患6处，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并完成了整改。但在项目审批后的施工建设期间，部分项目未能持续跟进、动态监管，存在对光伏项目施工安全检查不够深入、不够细致的问题。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予处罚的人员

**廖\*贤**。无高空作业资质，安全意识淡薄，对潜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在高空作业时擅自解开安全绳，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广西富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存在违规承揽光伏建设业务问题；同时违规转包，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sup>2</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广西富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桂平市木根镇一飞新能源服务部**。该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装光伏的资质，存在违规承揽光伏业务问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产主体责任，对安装光伏前期准备阶段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拆铁皮瓦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现场作业疏于管理，未提供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未监督从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3</sup>、第二十八条<sup>4</sup>、第四十一条<sup>5</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一飞新能源服务部作出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惠州 TCL 公司将光伏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行为，移交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易森公司将光伏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sup>6</sup>规定，移交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建议由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处理。

3.梁\*元聘请无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清障（拆铁皮瓦）作业，拆除作业时未监督拆铁皮瓦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条<sup>7</sup>规定。建议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梁\*元作出行政处罚。

4.梅县区发改局要立即组织对TCL公司、易森公司在我区区域内在建光伏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对无相关施工资质的建设单位施工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方可进行复工建设。同时，责令富嘉公司、一飞服务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停止在我区范围内一切涉光伏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是思想上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富嘉公司、一飞服务部、廖\*贤未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心存侥幸心理，忽略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是对承包作业安全监管不足。本事故涉及承包作业，层层分包，层层失管，富嘉公司以包代管、一包了之；一飞服务部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在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三是光伏建设项目全流程安全监管工作存在不足。出现监管盲区等问题，特别是在光伏项目备案到施工建设的全过程监管出现把关不严，跟踪不到位的情况。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富嘉公司、一飞服务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前不得违规从事相关行业，要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法定代表人要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环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全区所有光伏发电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此为鉴，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本公司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隐患。涉及项目承包时，要严格审查承包方有关资质，明确双方安全职责，避免层层分包、包而不管。要强化安全监管巡查检查，做好日常安全管控措施。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隐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区发改局、各镇（高管会、办事处）等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区发改局要迅速牵头组织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光伏建设项目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我区范围内无资质的光伏安装企业违规从事光伏安装建设业务，从严从细从实做

好源头审核把关工作，加强光伏安装全链条监管和执法力度，对发现无施工资质单位进行施工建设的项目一律停工整顿，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及时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梅县区安委办要会同区发改局等单位，在区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1年内，联合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